赣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0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出资，设立赣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赣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2218号西楼18层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材料证明章
2019.03.01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第四章　股东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五条　股东姓名（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00.0000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

出资时间：2027-03-12前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七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http...a/bizhallnz_yct...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法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监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五条 监事可以对执行董事决定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公司法人代表

第十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第七章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022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决定。

第二十五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30年 ，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一）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规定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023

第二十九条 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成员由股东决定产生。

第十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公司留存二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签署：（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法人或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证明章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07- 31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